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73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城投函〔2025〕11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509-350421-04-01-634364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明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二期）。
- 建设地点：**明溪县枫溪乡、盖洋镇、瀚仙镇、胡坊镇、沙溪乡、夏阳乡、夏坊乡。
- 建设单位：**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-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对现状明溪县乡镇污水存在的空白区、

雨污混流区等进行改造，更换现有损坏管道。新建污水管道 11.94km，其中：De225 污水主管 5944m，De315 污水主管 5546m，De315 沿河混凝土包封污水主管 373m，DN300 倒虹管道 300m。污水提升泵站 2 座，泵站规模为 10m³/d，De50 污水压力管道 310m，De75-De160 污水接户管道 16.8km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2692.12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18 个月。

七、招标事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设计、施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。鉴于该项目勘察、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招标。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